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鉴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 号）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作出相关修订，2020 年 2 月 27 日，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相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公司拟向鹏欣农业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97,074,440 股（含 1,097,074,440 股），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00 万元，鹏欣农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鹏欣农业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鹏欣农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转让。

（二）截至《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鹏欣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87,700,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7,791,700 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19.2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鹏欣农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鹏欣农业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鹏欣农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雷
成立日期	1990-0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132923106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44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05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农业科技、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有机化工产品及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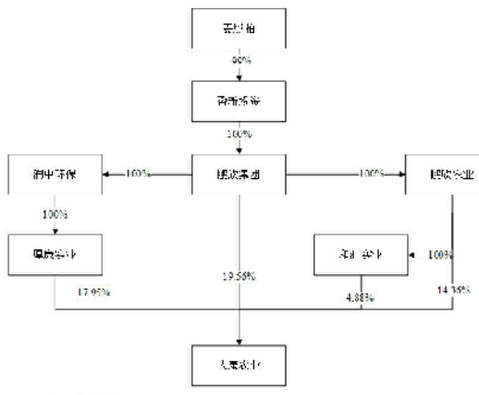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97,074,440 股（含 1,097,074,440 股）A 股普通股股票，鹏欣农业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

（三）协议标的

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88,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甲方总股本为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97,074,440 股（含 1,097,074,440 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甲方发行的全部股份。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价格、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甲方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五）锁定期

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乙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六）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执行。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聚焦核心产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我国已进入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拉动经济作用明显增强的重要阶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推进国际化农牧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布局，也是公司抓住市场商机、把握行业变革机遇的深层需求。利用缅甸丰富的肉牛资源优势，公司对肉牛产业链的整体把控和资源整合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肉牛加工技术、产品产量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凭借公司多年经营畜牧养殖和销售、乳制品销售、大宗农产品贸易积累的资源和渠道，以及在产业整合、板块协作方面丰富的经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将实现板块联动，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从事的粮食贸易和正在布局的肉牛产业链项目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资金来源除股东投入、自身经营资金积累外主要来自银行借款，使得公司借款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07,290.05 万元，总负债为 864,021.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4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效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鹏欣农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2	限售期安排
2.3	决议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议案 6 外，上述其他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2	限售期安排	√
2.03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 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孙文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邮编：200336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大康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2	限售期安排	√			
2.03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565,976,503.86	13,394,820,454.44	1.28%
营业利润	30,714,946.70	-840,508,666.64	103.65%
利润总额	60,781,638.42	-821,161,195.70	10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60,348.16	-685,204,289.63	10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12	-0.1249	10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3.42%	14.7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77,911,213.49	13,757,701,838.19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2,478,594.87	4,648,965,317.30	-0.14%
股　本	5,485,372,200.00	5,485,372,2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463	0.8475	-0.1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565,976,503.86 元，同比增长 1.28%；营业利润 30,714,946.70 元，同比增长 103.65%；利润总额 60,781,638.42 元，同比增长 10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60,348.16 元，同比增长 108.97%。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巴西子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结构调整，提高了销售毛利，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联营企业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2018 年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 58,214.58 万元，本年度预计不会发生大额商誉减值损失。

2、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3,477,911,213.49 元，同比下降 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2,478,594.87 元，同比下降 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463 元，同比下降 -0.0014 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所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公司《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5,000.00 万元 ~7,500.00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46.03 万元，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配股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相关议案。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配股申请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4 号）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关于终止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时，目前公司在债券市场和银行融资利率较低，公司整体资金较为充裕；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了外部股东，优化了其股权结构。基于公司资本运作的整体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配股事项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仅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终止配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配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配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配股。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本次终止配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终止配股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科伦医药少数股权的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拓上海市场，保持上海市场的发展的活力，贯彻公司对上海科伦旭锋医药有限公司的战略决策，公司拟以 100 万人民币受让自然人股东何静旭持有的上海科伦旭锋医药有限公司 5%股权，在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科伦旭锋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让价格系以实际出资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此，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受让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其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实施上述股权受让事项，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负责实施受让股权的具体工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39,768,593	16,351,790,239	7.88%
营业利润	1,259,634,945	1,356,199,798	-7.12%
利润总额	1,239,052,077	1,333,404,470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351,711	1,212,944,249	-2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85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9.81%	-2.6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496,072,192	29,360,882,983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83,554,495	12,763,475,429	3.29%
股本	1,439,786,060	1,439,845,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6	8.86	3.3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3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89%，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1）持续优化输液、非输液制剂产品结构，加强销售推广力度，毛利润增长；（2）新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3）积极调整融资结构，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伊犁川宁工艺持续优化及产能充分释放，使得产品生产成本持续下降；产品价格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大幅下降，造成利润下降；（5）公司持续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6）公司加强销售及新药推广力度，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学术推广费、运输费等增加；（7）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持续推动技术改造，修理费增加；（8）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增加。

2. 上表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潘慧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潘慧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及相关子（分）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潘慧女士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慧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潘慧女士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